

论价值观念与财产制度

李松龄

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财产制度都是一种最基本的经济制度。这个问题看起来是一种经济学常识,但是如果深入分析,财产权利的起源并不是想象的那样简单,它和价值观念的形成与发展密切相关。价值观念不一样,财产权利的制度安排就不会完全相同。从古典政治经济学到新古典政治经济学,再到现代各经济学流派,由于所持的价值观念不完全一样,对财产制度安排的说法也不完全相同。我之所以要将这个古老的话题提出来,并且对它进行比较分析和研究,是因为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要对传统的财产关系进行优化和重组,需要对财产所有制的传统观念作出新的认识和评价。由于财产的制度安排与价值观念密切相关,所以我认为有必要从价值观念和财产权利的历史演变的角度来探讨二者的关系,通过转变价值观念推进财产制度的变革。

一、财产权利问题的提出:两种不同的价值观念

关于财产权利的制度安排,经济学家们由于所持的价值观念不同,所作出的伦理学、经济学和法学的解释也不一样。约翰·洛克是 17 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在哲学上,他继承和发展了培根和霍布斯的思想;在经济学上,他是配弟的直接后继者之一。洛克认为自然是丰裕的,只要参加劳动就能占有生产物。他的“价值的意义是增加到共同财富上的生产力和积累的价值,不是从共同财富中扣除的稀少的价值。结果他的私有财产的观念是生产、有用和幸福的观念,一切都以个人对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合法所有权为基础”。洛克所持的是一种自然是丰裕的条件下的劳动价值观念,他的财产权利安排是建立在自然是丰裕的基础之上,建立在劳动价值观念的基础之上。在他看来,“理智的劳动给人一种权利可以占有他从自然的丰裕中取得的东西,这种所有权,因为资源丰富,并不夺去任何别人也可能希望从丰富的资源中取得的部分”。洛克在这里不仅指出了财产所有权的一种观念上的,或者也可以认为是伦理意义上的或习俗、习惯意义上的制度安排源于劳动或劳动价值观念,同时也指出了这种所有权观念只有在自然是丰裕的条件下才能出现。这是因为只有在丰裕的条件下,物资和对物资的所有权之间才不会有矛盾。如果财产意味着稀少,劳动意味着多的时候,物资和对物资的所有权之间的矛盾就会出现。

斯密也是 18 世纪英国的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他的《国富论》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在这部巨著中,斯密对劳动价值的思想和理论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述,同时他也和洛克一样,认为自然是丰裕的,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不是休谟所说的稀少性的事实,而是他所认为的那样,个人对自己的劳动的产品应该享有所有权。在他看来,这种按照自己

的欲望,通过劳动占有产品的行为是一种利己行为。不过,“在一个丰裕的世界里,利己心并不损害任何人”,而且“在上帝的意旨中,利己是以自我牺牲为主体的。个人有意识地只追求自己的利益,可是在这种天赋本性的指导下,他像蜂巢里的蜜蜂一样,不知不觉地同时促进了全体的福利”。更有趣的是他认为自然的丰裕给人以完全的自由,他可以用任何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如通过劳动占有生产物,或者通过交换得到别人的劳动产品。借助于国家的力量,或以法律为后盾,那是为了安全,而不是为了限制自由。就是说,为了有把握地预期别人在未来以及在目前会不会有不利于我的行动,或者别人会不会一定实行他们的诺言。除此之外,一切限制与不利于个人竞争的风俗和规定,都应该禁止。这就不仅能够保障安全和自由,而且也有利于开展平等竞争。斯密的财产所有权制度显然是建立在丰裕和劳动价值观念的基础之上的,是对劳动者占有和使用他的劳动成果不受他人侵犯的法律保障。不过,斯密也不是完全否定稀少性,他抛弃的只是休谟用稀少性作为财产基础的那种现实主义说法,实际上,他是将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的痛苦。“一切物的真实价格,即欲得此物的人真实负担的费用,亦即获得此物的辛苦劳动,一切物,对于已得此物但愿以此出售或交换他物者,真正值得多少呢,那等于因占有其物而能自己省免,转加在别人身上的辛苦劳动。”“这种痛苦随着天然资源的稀少而加重,随着丰裕而减轻”。斯密不是从自然的稀少性,而是从人的心理上能够感觉出来的劳动痛苦来说明劳动占有财产所有权的伦理学、法学和经济学意义上的合理性。

与洛克、斯密的价值观念相反,休谟不是通过自然的丰裕,而是通过自然的稀少,从法学、经济学和伦理学的意义上论证财产所有权制度。在他看来,所谓公道和私有财产都是起源于相对的稀少性。如果自然真如洛克、魁奈和斯密所说的那样丰裕,只要付出劳动,或劳动痛苦就能获得物品,那么公道与财产所有权制度就是没有必要的。他认为,财产所有权制度起源于机会的稀少和结果的利益冲突,自然给予人的机会是极其有限的,人们为了获得这些机会就必然会产生相互间的利益冲突,这就需要“诚实不欺、公平交易、公平竞争、合理地使用经济能力、机会均等、自己生活——让人生活、商誉和合理价值”等一切经济上的美德。要形成和维系这样一种美德,财产所有权制度的安排就是必不可少的。正如休谟自己所说的那样,“如果人人都已经富裕有余,把财物分开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不可能有任何分割,为什么要建立产权呢?这件东西为什么要说是我的呢,如果在别人把它抢走的时候,我只要一伸手就能拿到一件同样有价值的东西?假如那样,公道就完全无用,就会是一种无聊的形式,决不可能列为美德之一”。所以公道等美德与财产所有权制度的安排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二者都是建立在

稀少性的基础之上。

斯密将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的痛苦,李嘉图则是将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力。李嘉图之所以要作这种改变,是因为他受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过剩和自然由丰裕转变为吝啬的观念的影响。李嘉图认为,作为自由的劳动者,他所有的是他自己的身体,是他自己的体力、脑力和管理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是劳动力,就是一种生产物品和服务的能力。洛克认为劳动者只要把劳动力同自然资源结合在一起,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他的私有财产,他可以任意卖给别人。李嘉图则不这样认为,在他看来,劳动力的牺牲是所有权的转让,而不是像斯密所说的那样,“劳动被想像为和仁爱的自然进行一种交换,自然跟人类在一起工作;然后劳动者彼此交换他们的产物,不是按照自然秩序,而是在集体行动的规则下进行,破坏自然秩序”。劳动力不是卖给被斯密人格化了的自然,而是卖给一个雇主。劳动者不是直接占有他的劳动生产物,而是以劳动力交换他所需要的物品。李嘉图的价值观念及与财产所有权的关系,既不完全等同于劳动价值论者洛克和斯密的观点,也不同于稀少性价值论者(实际上是效用价值论者)休谟的看法。李嘉图认识到自然不是丰裕的,而是稀少的,但是他又不同意稀少性价值,而是把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力。这种将劳动力作为私有财产的观念后来被马克思发展为剩余价值理论:劳动者不能完全占有劳动生产物,劳动生产物的一部分被资本家不劳而获。

在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力这个问题上,马克思是同意李嘉图的观点的。他认为,“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可见,马克思是把劳动力当作私有财产,当作同商品没有两样的东西看待的。或者说,在一个稀少性世界里,劳动者不可能通过劳动就能占有生产物,而是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同资本家相交换,获取货币工资,以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如果按照习惯法的财产观念,劳动者同资本家的交换是一种等价交换。正如康芒斯所认为的那样:“法律只注意意志。那劳动者曾否有意要把他的劳动力卖给雇主,他当初期望得到多少代价作为交换?意向的推论不是根据痛苦或快乐,而是根据当时当地的习俗和惯例,按照早已有的契约和等值交换的原则。”

马克思没有将他的认识停留在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力这个问题上,他也从洛克和斯密的劳动占有生产物是正当的价值观念里意识到资本家没有参加劳动为什么也得到了生产物。如果说自然是丰裕的,资本家只要一伸手就能取得他所需要的东西,他就没有必要占有劳动者的剩余产品了。马克思在进一步认识资本家的财产,也就是资本家占有剩余产品的问题时,也是源于稀少性观念。马克思认识到劳动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一是劳动力的价值在它流通之前就已经确定,而它的使用价值是在以后的力的表现中才实现的,力的让渡和力的实现在时间是相互分离的;二是劳动力一天的维持费和劳动力一天的耗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前者决定它的交换价值,后者构成它的使用价值,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从而也就是两个不同的量。劳动力商品的上述特性决定了,一方面劳动者和资本家在劳动力市场上相遇的时候,能够按照劳动力的价值进行等价交换,也就是不违背康芒斯所谓的已有的契约和等值交换的原则;另一方面又能使资本家通过延长劳动时间,使劳动者不仅为自己生产必要产品,而且还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产品。在这里,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在自然不可能丰裕的条件下,劳动占有生产物的权利安排是不现实的。资本家不劳动,他就能够通过预付资本占有和使用劳动力的使用价

值,占有那大于劳动力价值的剩余价值。“产品是资本家的所有物,而不是直接生产者工人的所有物。资本家例如支付劳动力一天的价值。于是,在这一天内,劳动力就象出租一天的任何其他商品(例如一匹马)一样,归资本家使用。商品由它的买者使用;劳动力的所有者提供他的劳动,实际上只是提供他已卖出的使用价值。从他进入资本家的工场时起,他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力的使用,劳动,就属于资本家了。……劳动过程是资本家购买的各种物之间的过程,是归他所有的各种物之间的过程,因此,这个过程的产品归他所有,正象他的酒窖内处于发酵过程的产品归他所有一样。”¹⁰李嘉图从劳动力的稀少性意义上认识劳动者对劳动力的所有权,马克思将劳动力的稀少性发展为劳动力商品,从劳动力的买卖、消费与生产的过程中认识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只是劳动占有生产物是正当的,而且资本占有生产物也是正当的。

二、劳动价值观与财产公有制

关于财产所有制的问题,稀少性价值论者与丰裕性价值论者的看法不完全相同。其中稀少性价值论者推出的结论是财产私有制;丰裕性价值论者由于对劳动意义的理解不完全一样,对财产所有制的结构也不完全相同。洛克是一位丰裕性价值论者,他的劳动的含义包含两层意思:自由和所有权的观念。所谓自由,指的是劳动者的劳动不是奴隶劳动而是自由劳动;所谓所有权,指的是劳动者本身就有一种财产,“这种财产,除了他自己以外,没有人对它有任何权利。他的身体的劳动,以及他的手的工作,我们可以说,当然是他的。”¹¹洛克从他的劳动观念出发,认为劳动者用他的劳动同自然状态的东西相结合,使这种东西获得一种新的性质,即改变了该种东西的自然状态,就能够剥夺别人对该种东西的共有权利,使该种东西成为他的私有财产。洛克尽管坚持的是劳动价值观念,但是从他的劳动价值观念中推导出来的结论是财产私有制。

斯密也是一位丰裕性价值论者,他的劳动的含义是劳动痛苦,是劳动者对劳动痛苦的抗拒。在人们同自然一块工作的时候,他所感觉到的不是稀少性,不是他的劳动力,而是他的劳动痛苦。他之所以能够占有生产的物品,是因为他付出了辛苦的劳动,是辛苦而得。劳动痛苦成为斯密占有和使用劳动产品的伦理学、经济学和法学上的解释。斯密还认为,即使是同别人交换的物品,也是用他辛苦劳动的产品换来的,也是因为他付出了劳动痛苦。斯密的财产所有权制度是建立在个人劳动痛苦的基础之上的,他由劳动痛苦推出的结论也同洛克的看法一样是财产私有制。斯密提倡的是个人的劳动自由,而不是集体行动。他认为个人的自由一定会有自然的丰裕;集体行动一定会造成人为的稀少。因此他所规定的财产所有人的安全和自由,仅仅是包括自己的劳动力的所有人的那种自由劳动者,他所反对的是财产的集体所有制。斯密虽然不同意自然稀少性的说法,但是他的劳动痛苦的概念却隐含着稀少性的一面。因为劳动痛苦,人们将放弃部分劳动,产量就会受到限制,物品的供给就会短缺,稀少性就出现了。斯密将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痛苦。

李嘉图是从劳动力的意义阐释财产所有权的。在他看来,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是天经地义的,对于劳动者来说,他所有的是自己的身体,或者说是自己的体力、脑力和管理的能力,也就是劳动力。因此他人需要使用劳动力为他生产物品,就得用他的货币或物品同劳动者相交换。劳动者转让他的劳动力,占有物品的所有权也就是正当的权益。李嘉图从劳动力的意义上推论出来的结论是财产的个人所有制,也就是私有制。然而,劳

劳动者只获得了劳动产品的一部分,劳动产品的另一部分作为地租和利润被地主和资本家所占有。李嘉图认识到了地主和资本家对劳动产品的占有同劳动者占有劳动产品的矛盾,“地主的利益总是同社会中其他各阶级的利益对立的”,¹²但是他未能象马克思那样通过对劳动力商品的深入分析和论述,导出剩余价值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地主和资本家是如何占有剩余产品的。因此,李嘉图和斯密虽然都是劳动价值论者,但是按照他们的价值观念推论出来的结论就只能是财产的私有制,而不是财产公有制。二者认为,资本家和地主运用他们的资本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要求分享劳动产品是资本和土地的报酬,这同劳动占有产品是正当的没有什么区别。

马克思则不这样认为,如果资本和土地不是掌握在资本家和地主手中,而是掌握在工人和农民手中,如果劳动力不是被雇用,而是直接同自己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者生产出来的产品就不会被他人所分享,而会象洛克所认为的那样,“当这个劳动者把劳动力和自然资源‘混合’在一起的时候,结果的产品是他的私有财产,他可以任意卖给别人”。¹³然而,资本主义的社会现实却是生产资料不是归劳动者所有,而是归资本家和地主所有。劳动者要完全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就必须将资本家和地主的生资料剥夺过来,由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在财产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者同共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就可以避免他的劳动成果被他人所占有,也只有财产公有制的条件下,谁也没有资本和土地,才能彻底避免人们运用资本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分享他人的劳动成果。

马克思与洛克、斯密和李嘉图等同是劳动价值论者,但是对财产所有制却有截然不同的看法。斯密和李嘉图从劳动痛苦和劳动力的意义上提出财产私有制的观念,马克思从劳动应该占有生产物,但又不能完全占有生产物的意义上阐释财产公有制的必要性。在劳动占有生产物这个问题上,马克思同斯密和李嘉图的意见是一致的,在资本和土地占有生产物这个问题上,马克思同斯密和李嘉图的看法就不一样了。斯密和李嘉图认为利息和地租是资本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的报酬,资本家和地主占有相对应的生产物是正当的。马克思认为,如果始终坚持劳动价值论的观点,资本家和地主没有参加劳动,就没有理由占有劳动生产物,他们对劳动生产物的分享就是对劳动者的剥削。为了避免剥削,劳动者就应该拥有资本和土地,也就是要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从理论和逻辑的严密性来看,马克思的价值观念同他所主张的财产公有制观念是一致的。斯密和李嘉图在价值的形成和价值的分配问题上却没有象马克思那样始终坚持劳动是价值源泉的标准,尤其是斯密的三种收入构成价值的理论,即工资、利润和地租成为一切收入的源泉,成为一切可交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泉的观点,未能坚持他的劳动决定价值,劳动占有生产物的立场。我认为这是斯密和李嘉图不能由劳动价值观念推论出财产公有制的根本原因。

劳动价值论者否定非劳动因素占有劳动成果,从而必然要求财产公有制以及财产公有制相适应的集体行动规则。如公有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劳动成果的分配必须采取按劳分配的方式。同时,也要求人们抛弃私有观念,树立公有思想。需要从根本上否定休谟的稀少性价值的作用既表现为自私自利又表现为自我牺牲的价值观念;也要否定斯密的利己是以自我牺牲为主体,个人有意识地只追求自己的利益的价值观念。马克思与斯密,两个都是劳动价值论者,价值观念应该说是基本相同的,建立在价值观念基础之上的财产所有制的原则也应该基本相同。可是,对于财产所有制问题,二者却持截然不同的看法和主张。究其原因,最基本的一点是:斯密坚持劳动是价值的源

泉,但他把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痛苦;马克思坚持劳动是价值的源泉,但他不同意斯密的稀少性观点,而是把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力。劳动痛苦只有劳动者个人才能感觉出来,他愿意劳动痛苦,是因为能从劳动痛苦中获得私利,斯密提出财产私有制从而就是很自然的事,马克思从劳动力的稀少性推出劳动力的买卖;从劳动力的买卖,劳动者的部分产品被地主或资本家所占有,推出劳动者要避免剥削就必须自己掌握生产资料,就必须实行财产公有制。所以马克思和斯密对财产所有制的原则主张完全不同,不是源于劳动是价值的源泉这一基本观点上,而是因为对稀少性人格化的看法不一致。马克思和休谟关于财产所有制的看法不一致,是因为休谟是一位效用价值论者,他认为自然是稀少的,只有对个人的私有财产权利作出明确的界定,才能避免因为物品稀少而引起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休谟针对自然的稀少性提出财产私有制,他认为自然如果是丰裕的,就没有必要将财产占为己有。马克思针对劳动力的稀少性提出财产公有制,他认为劳动力生产物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其中使用价值就是财富,只要劳动力不稀少,物品或财富就不可能是稀少的。正因为劳动力是稀少的,而且劳动力能够生产财富,人们就可以运用资本雇佣劳动力,替他生产和积累财富。只有生产资料实现公有制,就可以杜绝资本雇佣劳动。而且因为劳动能够生产使用价值,人们就用不着为自然的稀少而发愁。资本作为积累的财富,是由劳动力生产出来的,它本身不具有稀少性,也就是说,它的使用价值不会随着资本的增加而边际递减;也不会随着资本的减少而边际增加。正因为资本不具有象效用价值论者所强调的那样有效用边际递减的特性,人们也就没有资本有效使用的观念,更不会有为资本所有者提供利息以激发他们积累和使用资本的行为。资本作为一种共有财产(或者不叫做资本,而叫做资金,因为它不生息)只好由国家管理,按照有计划按比例的方式分配给各行各业,同那里的劳动力相结合,生产出为劳动者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和消费产品;再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将消费产品分配给劳动者。

实际上,自然的稀少性和资本的稀少性是一种客观存在,稀少性价值的观念不完全是一种心理反映。如果我们只将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力,就必然会违背资本、土地和一切物品都具有稀少性的客观规律。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践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长期以来,我国比较注意劳动力的稀少性,比较强调人的作用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大注意技术和资本的作用,滥用和浪费资本的现象非常严重。人们在认识这个问题时,往往将原因归结于财产公有制的原则影响。人们认为,劳动者虽然拥有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但这种权利只是名义上的,他既不拥有其中的一个具体份额,又不能直接从中获得相应的利益,因此并不关心公有制财产的有效使用。这种认识是基于所有权的丰裕性,而不是基于所有权的稀少性,就是说,不管劳动者有多少,他都能拥有名义上的财产所有权,而且这种权利不会因为劳动者的增多而稀少。所以,人们就没有必要注意财产的节约或浪费,也没有必要关注财产的滥用或有效使用。我认为,从所有权是丰裕的角度来认识和解释上述问题是能够自圆其说的。然而,财产所有权是在公有制条件下才具有丰裕性的,在私有制条件下,财产所有权是稀少的。因此,必须从财产公有制观念形成的根源上来认识我国资本不能有效利用的现象,才算是抓住了问题的本质。由于马克思是在将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力的基础上推论出财产公有制原则的,所以问题的实质还是在于劳动价值论者忽视或否定了稀少性价值。如果我们不能树立稀少性价值观念,滥用资源和资本的现象就难以得到彻底根治。

劳动价值论者要树立稀少性价值观念,首先就得重新认识

使用价值的概念。也就是说,使用价值究竟是指产品、商品或财富,还是指产品或商品体的有用性?如果认为使用价值就是产品、商品或财富,那么产品数量的增加就是使用价值数量的增加,使用价值就不会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而边际递减,它就不是稀少性价值。或者说,使用价值不会因为物品的丰裕而递减,因为物品的稀少而递增。如果认为使用价值指的是产品、商品或财富的有用性,那么随着产品数量的增加,它就有边际递减的特性,使用价值从而就是稀少性价值。也就是说,使用价值会因为物品的丰裕而递减,因为物品的稀少而增加。所以我认为,劳动价值论要成为稀少性价值论也不难,难的是人们不愿意抛弃传统的价值观念。其次,马克思虽然认为使用价值就是商品体,就是财富,但是从他在使用价值的定义来看,指的却是有用性。“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它的核心内容应该是指有用性,而不是指商品体或财富。从这种意义上理解马克思所定义的使用价值,劳动价值论也就可以被认为是稀少性价值论了。除了将稀少性人格化为劳动力,还要将稀少性人格化为资本,人格化为土地,人格化为一切物品。也就是说,不仅劳动力具有稀少性,而且资本、土地和一切物品都具有稀少性。不仅需要提高劳动力的效率,而且也要提高资本、土地和一切物品的使用效率。我认为,有了稀少性价值观念,有关提高劳动力、资本、土地和一切物品的使用效率的经济学、法学和伦理学的规则也就能够建立起来,资源浪费的现象也就有可能避免了。

如果一切物品都具有稀少性,那么物品的所有权也就具有稀少性,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如果硬要把物品的稀少性和所有权的丰裕性结合在一块,这就必然会出现公有制财产的稀少性同公有财产权利的丰裕性的矛盾。一种公有制财产,不论它是如何的稀少,一国人们都对它拥有所有权。对它直接投入劳动的只有一个份额,对它没有投入劳动的也有一个份额;对它多投入劳动的只有一个份额,对它少投入劳动的也只有一个份额。人们不由得就会产生这样一种念头,既然所有权丰裕得只要我想要就能得到,或者我想都没想就能得到,所有权也就没有什么价值了。实际上也是如此,人们看得见的是他们通过劳动获得的劳动报酬,而不是从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中得到了什么,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确实没有具体的价值内含。我认为人们不能感觉到公有制财产所有权的价值,是谁也不去关心和爱护公有制财产,以致造成公有制财产浪费或流失的根本原因。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将物品的稀少性同所有权的稀少性统一起来。

实际上,无论是公有制财产还是私有制财产都具有稀少性,因此不能说私有制财产的所有权就是稀少的,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就是丰裕的,而应该说二种不同所有制的财产所有权都具有稀少性。我在这里强调物品的稀少性同所有权的稀少性相统一,不是否定公有制和鼓吹私有制,而是如何将传统意义上的公有制财产所有权的丰裕性转变为现代意义上的公有制财产所有权的稀少性。也就是说,要将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稀少性人格化。我觉得这个问题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时期尚感觉不到它的重要性,可是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再不重视这个问题,就会对社会经济产生非常不利的影 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资产的权益流失非常严重,国有企业亏损的局面难以扭转,就是因为人们没有足够认识到国有资产的稀少性,甚至误认为国有资产是吃不垮台的;就是因为缺乏一个与稀少性相适应的人格化的国有资产的管理者。所以公有制财产的理论尽管是因为劳动力的稀少性及由它决定的劳动力买卖过程中的剥削关系而提出来的,但决不能认为这种所有权就是丰裕的,丰

裕得人人都有份。

所以我认为,必须给公有制财产重新定义,并赋予它以人格化的所有权主体。公有制财产不应该将它定义为集团(如组织或国家等)中的成员都对它拥有所有权的财产,而应该将它定义为集团所有,任何成员都不得侵犯的财产。这样,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就不再具有丰裕性。改革开放以来,公有制财产的观念有了较大的改变,已由全民所有制财产的提法转变为国有资产的提法。我认为这种提法体现了稀少性的价值观念,是公有制财产观念上的一大转变。但是公有制财产所有权人格化的实现形式的选择一直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难点。承包制作为实现形式之一,企图将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国家拥有所有权,自然人承包经营权,在不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前提下,将公有制财产的经营权人格化。由于承包制改革未能改变公有制财产所有权的丰裕性,国有资产人人有份、人人无责的状态仍然得不到解决,国有资产权益流失的问题不但没有减轻,反而还给承包者通过讨价还价的方式挖国有资产权益提供了方便。国有企业的改革于是选择了股份制改造的道路。通过资产评估,国家以其投入的资产折成股份,以大股东的身份控制企业。企业再向社会发行一部分股票,分散国家对企业的控制权利。企业的经营者不只是一要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而且要对社会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如果能够实现国家股和社会股同权同利,尽管国家股的所有权仍然缺乏人格化的主体,但是由于社会股的所有权是人格化的,在同股同利的前提下,国家股的权益也就不会因为其所有权的丰裕性而受到损害。

实际上,在国家控股的条件下,社会股对企业经营者的约束作用是十分有限的,甚至可以说毫无作用。国家股的所有权还是丰裕的,仍然处于人人有份、人人无责的状态,所以国家股的权益还是得不到保证,国有资产权益流失的现象并没有因为实现了股份制改革而得以彻底消除。国家股和社会股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问题的根源还是在于国家股的所有权缺乏稀少性,或者说缺乏人格化的所有权主体。构造国家股的人格化所有权主体成为股份制改革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人们于是提出将企业区分为商业性和公益性两类,国家可以保留公益性企业的股份,因为这种国家股的所有权的丰裕性对全国人民有利,国家可以部分抛售,甚至可以全部抛售商业性企业的国家股,将回收的资金用于公益性事业的 投资。人们于是提出商业性企业国家股的流通问题。我认为这种主张是有利于商业性企业国家股所有权的人格化的,有利于实现这些企业国家股所有权的稀少性的。

根据以上分析,我认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始终存在一个理论误区,那就是将公有制财产所有权的丰裕性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种认识违背了公有制财产也具有稀少性,公有制财产所有权也是稀少的客观规律。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人们逐步认识到了这一点,并致力于实现公有制财产所有权的丰裕性价值观念向稀少性价值观念的转变,这既是改革的一项重大成果,也是人类认识进步的必然。

三、效用价值观与财产私有制

马克思由劳动力的稀少性以及由它决定的劳动力买卖过程中的剥削关系推论出财产公有制的结论,引出了财产公有制同劳动价值观的相应联系。但是人们从稀少性价值观念推论出来的结论却不是公有制,而是相反的结论:财产私有制。休谟就认为公道与财产私有制源于相对的稀少性。不只是休谟,凡是

效用价值论者,不论是萨伊、马尔萨斯,还是其他人,他们通过稀少性价值观念推论出来的结论都是财产私有制。

效用价值论者认为,物品的价值决定于两个因素:效用和稀少性。其中效用指的是物品满足人的需求与欲望的能力,如果物品不具有这种能力,对人类毫无用处,它就没有价值。不过,物品的效用同稀少性有关,如果一种物品很丰裕,只要人们想要多少,他就能轻易地得到多少,这种物品的效用就不会有多大。如果一种物品很稀少,人们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才能够得到它,这种物品的效用就会很大。所以物品越稀少,它的效用就越大,它的价值也就越大;物品越丰裕,它的效用就越低,它的价值也就越低。正是因为物品具有稀少性和稀少性价值,人们为了满足自身的需求和欲望,就会产生为获得稀少性物品的利益冲突。要解决这种矛盾,人们认为要为稀少性物品确立所有权规则。洛克认为劳动占有生产物是正当的,可是这种所有权规则的基础是丰裕性。休谟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所有权起源于稀少性和人的利己心。“如果人人都已经富裕有余,把财物分开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不可能有任何侵害,为什么要建立产权呢?”如果“人与人之间普遍存在着最深挚的情谊,对别人的利益和对自已的利益同样关怀;……我心里对于人我的利益已经不分彼此,为什么还要在邻人的田和我的田之间设置界标呢?……全人类将成为一个大家庭,一切公有,随便使用,无所谓财产。”¹⁴因此他认为,应该以稀少性为基础,建立有关维护财产私有制的伦理学、经济学和法学的所有权规则。

马尔萨斯是通过他的人口过剩理论来研究自然、物品和所有权的稀少性的。他认为人口比生活资料增长得更快,自然资源会因为人口的过快增长而相对稀少。在物品相对于人口过剩而显得稀少的情况下,人类为了生存的需要,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利己心,以及人与人之间为争夺利益而发生的冲突。同时,也会由于人口过剩而出现贫困,人类也会因此而更加富有同情心。马尔萨斯于是“用深信不疑的说法,重述了怀疑主义的休谟的结论,不仅利己心和私有财产,而且自我牺牲、同情和公道,都是从稀少性原则出发的。”¹⁵显然,马尔萨斯的财产私有制的观点是源于他的人口过剩原理以及由这种原理推论出来的稀少性原则。

马尔萨斯甚至还认为,洛克和斯密的天赐丰裕会使人类成为一种懒惰的、愚钝的动物,而他的天定稀少却会使人类为未来的进步而工作、思想和计划。在他的所谓思想和计划里面就包括财产私有的概念。马尔萨斯在他1798年出版的《人口原理》一书的第195~198页里这样写道:“问题已经不是一个人是否应该把自己不用的东西给予另一个人;而是他是否应该把他自己生存所必需的东西给予他的邻人。……迫切的需要似乎命令人们无论如何必须尽可能每年增加生产物;为了实现这个第一重大的、必要的目的,宜乎进一步分配土地,保障每个人的财物,使其不受最有力的制裁和侵犯。……因此似乎很可能,一种和现在文明国家里的办法差不多的财产制度,应该建立起来,作为最好的(虽然还不是完善的)补救方法,纠正那为祸社会的邪恶。”在这里,马尔萨斯不只是提出了财产应该私有,而且认为财产私有制能够激励人们的上进心,能够激励人们尽最大的努力去提高效率,增加财富。

稀少性不仅是所有权的基础,而且也是交易的基础,因为“物质和所有权的相互关系,不是在洛克的‘劳动’那种化身里,而是在一种经济活动的单位——‘交易’——里,以及那种对有利的交易的预期里。”¹⁶就是说,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不只是洛克的那种人与自然之间的劳动关系,而更多的是康芒斯的那种人与人之间的交易关系。如果在洛克的那种丰裕的人与自然的

关系里,人们只要通过劳动就能得到他想要得到的东西,人与人之间就不会出现利益冲突,所有权可以说是个可有可无的东西。可是在一个稀少性的世界里,人们不可能通过劳动就能得到他想要得到的东西,人与人之间就不仅有利益冲突,而且还有相互依存的关系。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交易。交易从其意义上来说,不是商品实际移交的意义,而是作为法律上所有权的转移的制度上的意义,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对物质的东西的未来所有权的让与和取得。所以,在人与人之间的交易关系里,所有权就不能够说是一种可有可无的东西了。虽然交易有集体与集体的交易,集体与个人的交易,但更多的还是个人与个人的交易。这种集体与个人或者个人与个人的交易必然要求财产私有制。康芒斯是从稀少性是交易的基础,交易对私有制有必然要求的角度论述财产私有制的必要性的。

财产私有制确实具有激励作用,一方面人们对所有权权益的占有欲望激励他们努力生产财富,提高效率;另一方面人们通过交易能够提高拥有物品的稀少性价值。具体来说就是,通过交易,人们用对于他来说较丰裕的而对人家来说是稀少的物品,去换人家是丰裕的而对对他来说是稀少的物品,物品的量尽管没有变化,但它的稀少性价值却提高了。财产私有制之所以具有激励作用,我认为与它的所有权特征是密切相关的。财产私有制的所有权具有稀少性,这与公有制财产所有权的丰裕性根本不同。一项财产只有一个所有者,除此以外再没有其他人对它拥有所有权,所有权具有排他性。所有权的排他性是由稀少性决定的,因为如果所有权是丰裕的,人们只要想要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到,排他性也就没有什么必要了。因此,人们认为不仅稀少性是所有权的基础,而且也是所有权稀少性的基础。在稀少性条件下,排他性是法学、经济学和伦理学意义上的一种制度安排,它的作用在于确立一种预期,那就是使人们相信从他对财产所有权的拥有上得到照理应该得到的利益。这种利益预期是人们关心和合理使用他的财产的动力。马尔萨斯在他的《人口原理》一书中论及稀少性作用时,认为这是“上帝的神奇的作用……为了创造和形成心灵;一种必要的作用,可以激发惰性的、浑沌的物质,化为生气;使大地的尘土升华,变成灵魂;使泥土的肉体发出神妙的活力。”¹⁷

财产私有制的激励作用源于人们能够通过财产的所有权占有一定份额的生产物。从劳动价值论者的劳动占有生产物的立场来看,运用财产权力占有生产物就是剥削。长期以来,劳动价值论者与效用价值论者一直围绕这一问题论战不休。劳动价值论者认为,财产公有制尽管也会通过对财产所有权的占有而占有一定的生产物份额,但这种占有是集体的占有而不是个人的占有,同时因为公有制财产的所有权是丰裕的,劳动者都拥有等份额的所有权权益,从而不会违背劳动占有生产物的原则,也不会产生剥削。效用价值论者认为,财产私有制之所以能够通过占有生产物的占有而占有一定的生产物份额,一是因为,在物品的生产过程中,不只是劳动力发挥了作用,而且资本和土地作为财产的构成也有一定的效用,二者占有生产物不是对劳动生产物的占有,而是对自己的生产物的占有。由于财产的效用随财产的丰裕而降低,随财产的稀少而增加,所以财产所有权对生产物的占有份额随财产的丰裕而减少,随财产的稀少而增加。在丰裕性的情况下,财产所有权对生产物占有的份额趋向于零,只有劳动占有生产物,财产所有权也就没有多大必要了。在绝对稀少性的情况下,财产所有权对生产物的占有份额会趋向很大,以致劳动占有生产物的份额很小,小到劳动者难以维持生存,劳动者也会就会起来打破财产私有制,实现财产公有制和所有权的丰裕性,怪不得休谟在论及财产所有制

时,认为私有财产起因于相对的稀少性,共产主义,即财产公有制起因于绝对的稀少性。在财产所有权能够占有生产物的认识上,萨伊就是持的这样一种观点。他认为,资本家的利息是对资本的效用或使用所付的租金;土地对物品生产所起的作用,是土地的生产性服务,是地方能够取得地租的原因。二是因为,财产所有权能够占有生产物是对所有权稀少性的报酬,所有权的稀少性越高,报酬就越大;所有权的丰裕性越高,报酬就越低。所有权的绝对稀少性和绝对丰裕性构成所有权报酬的两个极端。效用价值论者认为,如果所有权的稀少性真的走向了两个极端,所有权价值从而所有权的报酬就会极高;或者所有权价值从而所有权的报酬就会极低。马尔萨斯持的就是这种观点,他认为地租是对地主占有土地的肥力的报酬,他提出的所谓级差地租理论实际上就是肥沃土地的稀少性理论。在他看来,由于肥沃土地数量有限,肥沃土地上生产的生活必需品所需生产费用比劣等土地上生产的生活必需品生产费用低。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一般由劣等土地上耗费的生产费用决定。肥沃土地上生产的生活必需品出售后就会得到一个差额,这个差额就是地租。地租归地主所有,是对地主占有肥沃土地的报酬,土地越肥沃,其稀少性就越大,对地主占有肥沃土地的报酬也就越高。

财产私有制尽管有较强的激励作用,但也会产生收入上的两极分化。私有财产多的收入高;私有财产少的,或者没有私有财产的收入低。即使私有财产的数量相同,因为占有的财产的稀少性不同,也会产生收入上的差别。所以,不管私有财产的原始来源如何,是劳动所得,或是强行占有,还是依赖剥削,都会因为财产私有制的所有权的稀少性而产生收入上的两极分化。马克思之所以否定财产私有制,就是认为它是无产阶级贫困化的根源。不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所有制的多元化是必然的,不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里,也有私有财产、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只是三者的比例不同而已。其中私有财产的所有权具有稀少性,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的所有权具有丰裕性,这样,不只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两极分化现象,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里也会因为私有财产而出现收入上的差距。只是因为私有财产的份额较小,不至于出现像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两极分化。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然财产所有制的多元化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就有几个问题值得认真研究和探讨。一是通过财产所有权占有生产物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二是如何处理私有财产所有权的稀少性和公有财产所有权的丰裕性之间的矛盾;三是私有财产同公有财产量上的比例关系如何确定。我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财产所有制的多元化既然不能避免,同时又需要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经济资源的作用和避免传统计划体制的低效率,就应该承认财产所有权占有生产物的合法性。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肯定了财产所有权占有生产物的合法性。但是劳动价值论者的劳动占有生产物是正当的和效用价值论者的财产所有权占有生产物也是正当的理论上的分歧却未完全解决。现在有人提出的物化劳动(间接活劳动)通过“吸收—储存—转移—变换—释放”能够创造价值,从而能够参与价值分配的理论,¹⁸虽然没有得到理论界的一致认同,但我还是认为这种提法是对传统劳动价值论的扬弃,是一种理论上的创新。

财产所有权占有生产物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不能消除私有财产所有权的稀少性同公有财产所有权的丰裕性的矛盾。相反,正是因为私有财产与公有财产共存,引起了公有财产所有权的权益被侵犯的现象。由于公有财产所有权的丰裕性,所有

权的价值(所有权的权益)很低,人们即使拥有所有权也不会关心和爱护它,但是如果一旦将公有财产的所有权变为私有财产的所有权,所有权就由丰裕性转变为稀少性,所有权的价值(所有权的权益)就会提高。所以在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总是有人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化公为私,将人人有份、人人无责的公有财产转换为私有财产。就我的认识而言,只要公有财产与私有财产共存的局面存在,这种化公为私的活动就会停止。要解决这个问题,比较可行的办法是,改变传统的财产公有制的观念,将公有财产所有权的丰裕性通过所有制关系的变革转换为稀少性,建立公有财产所有权的排他性。由此我想到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近几十年来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将营利性行业,甚至将公益事业的国有资产私有化,其原因就是他们已经认识到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丰裕性造成效率不高、效益低下的严重后果。我国的改革尽管不能像西方国家那样全盘私有化,但我认为选择一定的制度安排将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丰裕性转变为稀少性,不仅必要,且有可能。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私有制既然不可避免,而且一些营利性的国有资产尚有必要通过股份制改造转变为个人所有,那么就有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需要研究,那就是公有财产同私有财产量上的比例关系应该如何处理,才不至于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有人曾经提出,要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不变,国有资产的比例应占51%以上。后来人们认识到仅从量上界定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似乎难以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因此又提出了公有制经济或称国有经济占主体地位的概念。这一认识得到了江泽民同志的充分肯定,“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意质的提高。国民经济占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¹⁹我认为,公有制财产和私有制财产量上的比例不能够用某个确切的数字来表达,应该以江泽民同志的上述讲话精神为准则,或者以邓小平同志的“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标准。只要哪种所有制的发展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就不应该人为地设置障碍,而应该积极鼓励和支持。只有当两种所有制经济发展到一定的比例时,只要人为地支持一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都会有损于“三个有利于”,这种比例就应该是最佳的比例。如果从这种意义上理解,我认为两种所有制经济就应该是一种共存共荣、共同发展的关系,二者的比例就应该由市场调节,且受“三个有利于”原则的检验。

注释:

11 13 14 15 16 17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卷,42, 44, 183~ 184, 205~ 206, 173, 171, 207, 232, 45, 231, 171~ 172, 295, 70, 291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10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2, 21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2 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4卷,22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18 刘解龙、唐末兵:《国有经济论》,183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19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2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作者单位:湖南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 长沙 410079)

(责任编辑:刘传江)